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人民政府

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人民政府关于《梅州市梅县区隆文河堤(圩镇段)灾后修复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工程监理》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：

1、项目名称：梅州市梅县区隆文河堤(圩镇段)灾后修复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服务

2、项目建设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人民政府

3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

4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河岸修复及河道清理河长2.06km，护岸护坡修复长2.5km，修复灌溉水陂1座、加固改造固床陂2座;堤顶路面硬底化提升0.45km，堤顶道路维修改造0.94km;修复改造河堤周边受损村民活动场所约450㎡等。

5、工程总投资：799.15万元

二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(资质)要求：

1、供应商已入驻中介服务机构，并要求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没有失信行为记录。

2、供应商资质应符合工程监理水利行业丙级以上。

三、服务范围及内容：

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为本项目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、施工质量、竣工验收、保修期等全过程监理服务，并配合完善后期资料。

四、服务工期：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五、服务金额：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
六、选取方式及理由

通过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，选取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组织，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，经营范围内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且资信良好，没有违法违规记录的企业。

七、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：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将直接取消中选人资格，并按照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。

（一）中标中介服务机构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结果或拒绝签合同的；

（二）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，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；

（三）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职人员，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的；

（四）中选机构自签订合同之日起，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的；

（五）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，服务质量不达标的。

八、其他

本次采购服务未尽事宜，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
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人民政府

2025年9月24日